

閩僑中學
2025/26 開學綜合通告

敬啟者：

請各位家長留意下列有關本學年開學時須注意的事項：

(A) 學生健康資料

1. 為更有效照顧有健康需要的學生，本校誠邀家長提供子女的健康紀錄，以便本校在舉辦活動或進行體育課時，能作出適當安排。
2.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，如學生患有心血管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癲癇、貧血、糖尿病等，其健康狀況在參與體育或課外活動時，可能受影響。若 貴子女患有上述疾病，請向校方提交主診醫生簽發的證明文件，以確認其適合參與體能活動，方便本校安排適切照顧。即使子女現時已毋須接受治療，亦請徵詢醫生意見或要求簽發相關證明。
3. 敬請家長填寫回條，以回覆子女是否患有第 7 頁「病歷表」所列疾病，並表示是否同意其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此外，請於「學生病歷表」詳細填寫子女的病歷及相關資料並加以簽署確認（如子女並沒患上「學生病歷表」所載疾病，亦請在該表格上簽署確認）。所有收集之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參考使用，未經家長同意，校方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(B)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

1. 若家長同意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請於回條內提交書面申請，詳述申請原因，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守則。為方便校方於緊急情況下聯絡學生，請家長同時提供學生的手提電話號碼。建議攜帶的手提電話型號以簡樸實用為原則。校方對於學生所攜帶電話的任何損壞或失竊，概不負責。
2. 獲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，必須在校園內保持電話關機，並於早上班主任時間將手機交予班主任保管，直至放學班主任時間或最後一節課下課前方可取回。學生在交付手機前以及取回後，應將手機妥善隨身收存（放入書包或衣袋），不可手持或外露，並須自行負責保管，以防遺失或被盜。學生僅可於離開校園後啓用手机，違者將按校規處分。
3. 未經申請或未獲批准者，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4. 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，如有緊急需要與家長聯絡，應向班主任或校務處求助。家長如急需聯絡學生，請致電學校，由校方代為通知。
5. 早上未交班主任或放學後取回手機時，如有手機誤鳴、未關機或手機外露等違規行為，將按以下方式處理：
 - a. 首次違規，沒收手機，交班主任保管並口頭警告，當日放學後發還。
 - b. 再次違規，沒收手機，交班主任保管一日，記缺點一次，翌日放學後發還。
 - c. 第三次違規，沒收手機，交班主任保管一週，記缺點一次，需家長領回。
 - d. 屢勸不改者，取消攜帶手機回校之許可。
6. 課外活動或課程期間如違規使用手機或誤鳴，依上述規則處理。
7. 私藏或在校內使用手機（如發短訊、撥接電話）均屬違規行為，教師將即時沒收手機並按校規處理。
8. 訓導老師及班主任將不定期抽查學生是否私藏手機，若發現違規，一律按校規處理。
9. 特別日子如旅行日、戶外考察等，校方將視情況需要，允許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。

(C) 電子通告及短訊服務

本校會透過 eClass 短訊系統，向家長發出學校通告及學生需留校參加「增值班」的相關事宜，並會利用 eClass 短訊即時向家長發布校方的緊急安排，例如因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訊號導致上課期間停課的通知。若家長尚未安裝「eClass Parent App」應用程式，請盡快點擊下方連結下載並安裝，以確保能及時接收學校的重要訊息。

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www.eclass.com.hk/product/eclass-parent-app/>



(D) 申請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

1. 有意在 25/26 學年申請資助的申請人，應已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申請指引於網上填妥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」。

申請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rimarysecondary/tt/application/procedures.htm>



2. 凡已獲資助辦事處確認 25/26 年度有關津貼申請資格的同學，請將相關「資格證明書」於 9 月 5 日（五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(E)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

有意在 25/26 學年申請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」資助的申請人，應盡快根據申請指引於網上填妥申請表格。申請連結如下：



(F) 午膳安排

1. 午膳對發育中青少年的營養攝取至關重要，對其健康及成長有深遠影響。請家長關注學生在校的午膳安排，避免學生經常以零食、即食麵等代替正餐，並確保學生按家長指示進食均衡的午餐。
2. 學生可選擇：（一）自行攜帶午膳，或（二）透過班會集體預訂校外餐廳的外賣午餐。

(G) 學生接受拍攝與錄影

1. 為讓家長、學生及社會公眾更了解本校的活動情況，本校或受校方委託的機構（如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）將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及校園生活的片段。所拍攝的影像及錄像有可能用於公開發佈，包括本校網站、校刊、學校簡介、家長教師會會訊及由校方指定的教育平台，讓家長和同學了解學校動態，並向社會展示本校的教育成果。
2. 如家長對此安排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 9 月 5 日（五）或之前致電本校與林政寧助理校長聯絡。

(H) 學生儲物櫃

1. 本校為各級學生提供儲物櫃，以便學生存放部分書簿及文具，以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。學生須經家長填寫回條向學校申請學生儲物櫃。倘若學生違反儲物櫃使用守則，校方將即時終止其儲物櫃使用權，並依校規作出相應處分。
2. 敬請家長督促子女善用儲物櫃設施，並定期關注及提醒子女每天整理書包，攜帶所需書簿回家溫習及完成功課。如發現使用儲物櫃後有任何困難或問題，歡迎與班主任聯絡，或主動要求學校取消子女的儲物櫃使用權。隨函附上「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」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，供家長參考。

(I) 閩僑中學「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」

1. 本校非常重視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和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，秉持正面及開放態度，包容不同意見。若遇有任何投訴，本校會積極回應，致力不斷優化學校的行政管理，提升服務質素。
2. 為更有效處理投訴，本校參照教育局編制的《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》，制訂了校本《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》，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。詳情可致電本校，與林政寧助理校長聯絡查詢。

(J)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安排

1. 請在天氣情況變壞時，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教育局的公布。根據教育局通告，有關安排細列如下：

天氣情況	本校安排
i.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除非教育局另行公布，否則學校照常上課。
ii.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預警或警告信號	學校全日停課，但會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。
iii.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，除非教育局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，否則學校會恢復上課。
iv.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	除非教育局另行公布，否則學校照常上課。

v. 當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學校全日停課，但會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。
vi. 當天文台在上午 6 時至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學校全日停課，但會保持校舍開放，並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。
vii. 當天文台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以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學校會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。

2. 在持續大雨期間，雖未必導致所有學校停課，但家長可根據居住地區的天氣、道路、斜坡及交通狀況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，務求保障學生安全。
3. 如學生因上述原因缺課或遲到而未能參加測驗或考試，學校會另訂日期予以補考。學生不會因特殊情況而受罰，但須於翌日返校時向班主任提交家長信作證明。
4. 如教育局未宣布停課，但學校因區內惡劣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而認為有停課需要，校長在徵詢教育局所屬地區學校發展組意見後，經決定停課，學校會立即啟動應急計劃，並按程序通知相關人士。

各位家長如對以上各項安排有任何疑問，或希望更深入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，歡迎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中六級家長



校長

彭志遠

謹啟

彭志遠

2025 年 9 月 1 日

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：

1. 學生需每年向校方申請使用儲物櫃，申請成功的學生可獲編配使用一個儲物櫃，學生必須服從校方的編配安排。
2. 學生不得私藏違反校規之物品。
3. 學生不得將手冊存放於儲物櫃內（學生應每天向家長呈閱手冊）。
4. 學生不得將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存放於儲物櫃內。
5. 學生只可存放本人之學校課本、習作或文具（學生應每天攜帶需用之書簿回家溫習及做功課）。
6. 學生不得收藏貴重物品於儲物櫃內，如有遺失，學生須自負責任。
7. 學生必須在上課前，從儲物櫃拿取需用之課本，習作或文具上課，而學生亦只可在**早上 8 時 10 分前、小息、午膳時間或放學後**到儲物櫃存取物品。**學生嚴禁在班主任時間、上課及轉堂時間到儲物櫃存取物品**，違者將被記名。
8. 學生必須自行存取個人儲物櫃內之物品，不得委託他人。
9. 學生不得私自轉讓、交換或借用別人的儲物櫃，如日後發現有損毀者，概依校方紀錄，遵照校規追究責任。
10. 學生須自配儲物櫃掛鎖及鎖匙（不宜使用密碼鎖），並妥為保管，若因疏忽而招致損失或破壞，須由借用同學負責。
11. 學生須將一條儲物櫃鎖匙交班主任保管，如更換掛鎖，須立即通知班主任及交上新的鎖匙。
12. 借用期限由學期初至畢業試前一天）。在借用期終止時，學生須清理儲物櫃，不能留下任何物品或紙屑，並須自行取回掛鎖。
13. 校方會定期檢查學生使用儲物櫃的情況，由總務組及訓導組老師負責，屆時會聯絡學生檢查有關之儲物櫃。若學生違反使用守則將被記名，記名 2 次將被暫停使用儲物櫃一星期，累積記名 4 次將被取消使用儲物櫃資格。若違規情況嚴重，將即時終止其儲物櫃之借用，並按校規處分。
14. 學生須緊記使用儲物櫃後要立即鎖上。如校方發現同學長期無故空置儲物櫃或沒有將櫃門鎖上，校方將取消其使用資格。如學生放棄使用儲物櫃，須立即透過班主任通知校務處。

閩僑中學 2025/26 開學綜合通告回條 (2501)

閩僑中學校長：

本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已知悉通告 2501 的各項安排，並就學生健康資料、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、學生儲物櫃各方面回覆如下（請在適當的□內加入「✓」號）：

(A) 學生健康資料

☐ 該生沒有患有「病歷表」內所列的疾病，本人同意該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
請簽署第 7 頁的「學生病歷表」，以顯示該生健康正常。

☐ 該生患有「病歷表」內所列的疾病。

☐ 本人同意該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
☐ 請豁免該生於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
☐ 請豁免該生於以下日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：

豁免日期：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填寫及簽署第 7 頁的「學生病歷表」，並附上一份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文件，供校方參考及備存。

(B)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

☐ 本人無意為該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☐ 本人為該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原因：_____

該生的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

該生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。

(C) 學生儲物櫃

本人已參閱有關的儲物櫃使用守則，現

☐ 向校方申請學生儲物櫃，並同意如學生不遵守使用守則，校方可隨時取消該生使用儲物櫃的資格。

☐ 不擬申請學生儲物櫃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(班號)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生病歷表

(由家長/監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學生的病歷資料，但無論填寫病歷資料與否，均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交回)

1.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，請在適當的□內加「✓」號

疾病名稱	發病年齡	疾病資料
☐ 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		
☐ 哮喘		
☐ 腦癱病		
☐ 高熱引致抽搐		
☐ 腎病		
☐ 心臟病		
☐ 糖尿病		
☐ 聽覺不健全		
☐ 血友病		
☐ 貧血		

疾病名稱	發病年齡	疾病資料
☐ 其他血病		
☐ 藥物敏感		
☐ 疫苗敏感		
☐ 食物敏感		
☐ 其他敏感		
☐ 肺結核		
☐ 曾進行小手術		
☐ 曾進行大手術		
☐ 其他 (請列明)		

2.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，請具體說明：

此外，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。

3. 2024/25 年度健康記錄 (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)

- (i) 學生曾接受最少一次健康檢查(包括衛生署提供學生健康服務) : ☐是 ☐否
- (ii) 學生曾接受最少一次牙齒檢查(包括洗牙時所進行的檢查) : ☐是 ☐否
- (iii) 學生需定期進行覆診/治療(此項由家長/監護人決定是否填寫) : ☐是 ☐否
- (若是，請填寫下表)

醫院/診所名稱	應診部門/專科名稱	治療情況	備註

4. 補充資料：

- (i)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？ ☐是 (請寫上藥名：_____) ☐否
- (ii) 是否有食物、藥物以及其他敏感？

☐是 (請寫上有關資料：_____) ☐否

(iii) 其他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(班號)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